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建簡字第3號

原告 風秋霞即竣大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王朝璋律師

被告 佑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醫菁

訴訟代理人 林炳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7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承攬南投縣水里鄉成城國小、中興高中工程，並將前開
工程中之板模工程（成城國小部分下稱系爭工程一，中興高
中部分下稱系爭工程二）發包予原告施作。兩造於民國113
年6月就系爭工程一、二分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就系爭
工程一、二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一、二），均為總價承
攬，系爭工程一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系爭工程
二之總價以每平方公尺500元計算；原告於每月5日前送請款
單，被告應於每月10日放款。

(二)原告依約進場施作系爭工程一，於113年9月10日向被告請領

01 8月份已完成部分之報酬，共70,500元，業經被告給付。原
02 告於113年10月5日向被告請領系爭工程一、二9月份已完成
03 部分之報酬，分別為15萬元、21,000元，被告迄未給付。

04 (三)爰依系爭契約一、二第12條約定、民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
0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1,000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7 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系爭工程一部分：

10 1.本件工程款雖約定總價為25萬元，然因建築師變更設計，已
11 與原告口頭協議變更為20萬元。

12 2.依系爭契約一第7條約定，系爭工程一進度由被告指揮，非
13 由原告自由施作。被告於113年6月17日向原告告知工程進
14 度，要求原告配合，然原告遲至113年7月始進場施作，期間
15 工程進度不斷拖延。被告為求工程順利進行，與原告協商
16 後，依約於113年9月10日給付原告70,500元。

17 3.原告於113年9月後無任何工程進度，致被告無法如期灌漿，
18 需另行僱工完成應由原告施作之板模工程，額外支付6萬元
19 工程款予訴外人。依系爭契約一第7條約定，該費用應由原
20 告之工程款扣除。如認原告主張有理由，則以上開6萬元抵
21 充或抵銷原告之承攬報酬。

22 (二)系爭工程二部分：

23 1.本件雖為總價承攬，惟原告至113年9月初僅有少許進度，依
24 被告當時現場目測所完成之面積僅為6平方公尺，進度嚴重
25 遲滯。原告所提請款單上全無工作進度或施作面積以為計算
26 憑據，是原告應就工作進度或施作面積等已完成之事實，負
27 舉證責任。

28 2.因原告拖延工程，致被告需另行僱工完成應由原告施作之板
29 模工程，額外支付105,000元工程款予訴外人。依系爭契約
30 二第7條約定，該費用應由原告之工程款扣除。如認原告主
31 張有理由，則以上開105,000元抵充或抵銷原告之承攬報

01 酬。

02 3.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24-225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
05 修改文句）：

06 (一)被告承攬南投縣水里鄉成城國小、中興高中工程，並將系爭
07 工程一、二發包予原告施作，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一、二。

08 (二)系爭契約一、二均為總價承攬，其中系爭工程一之總價為25
09 萬元，系爭工程二之總價以每平方公尺500元計算，均含
10 稅、放樣施作；付款方式為原告於每月5日前送請款單，被
11 告應於每月10日放款；未約定完工日。

12 (三)原告曾於113年10月21日、28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請款15
13 萬元、21,000元，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29日收受。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告抗辯系爭契約一因建築師變更設計，雙方已口頭合意變
16 更總價為20萬元，為無理由：

17 1.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契約一原約定總價為25萬元（含稅）等
18 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一為證（本院卷第17頁），且為被告
19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21、224頁），堪信為真實。

20 2.被告雖抗辯：因建築師變更設計，將系爭工程一由3樓半變
21 更為2樓，已與訴外人即原告配偶即實際施作者曾俊男口頭
22 協議將總價變更為20萬元（含稅）等語。惟當事人主張有利
23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4 條本文）。被告應就此項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5 3.系爭契約一第2條約定：甲方（被告）變更設計需追加減
26 帳，需重新報價，新增項目亦同（本院卷第17頁）。被告雖
27 主張變更設計減少工程數量，然未依約要求原告「重新報
28 價」並經雙方確認，僅憑單方口頭主張減少總價，已與上開
29 約定程序不符。而原告主張本件請款範圍係針對電梯1、2樓
30 模板部分（本院卷第121頁），此部分之施作與被告所稱之
31 「2樓以上設計變更」並無直接關連。另參被告曾於113年9

月10日依原計價方式給付第1期款70,500元等情，為被告自認（卷第221、225頁），益徵被告於給付第1期款時，仍認兩造應依原承攬條件履約。

4.當時負責系爭工程一鋼筋綁紮並居中協調兩造糾紛之證人曾文聰證稱：協調過程中，兩造從未提到「建築師變更設計，成城國小總價已從25萬降為20萬」，因為一開始約定總價承攬，後來原告沒有答應降為20萬元，我也沒有被通知到降為2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229頁）。本院審酌證人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且親自參與施工及協調過程，其證言應屬客觀可信。

5.被告雖抗辯與曾俊男達成口頭協議等語，然於本院詢問具體協議時間、地點及有無通訊紀錄（如LINE對話紀錄）佐證時，被告僅陳稱：是成城國小變更設計，由被告告知原告，但未獲原告理睬等語（本院卷第222頁），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不可採信。堪認系爭工程一之總價仍為25萬元。

(二)系爭工程一、二已完工，報酬金額分別為15萬元、21,000元：

1.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所明定。足見承攬採報酬後付原則，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契約一、二第12條約定：請領工程款項，由原告於每月5日前送請款單，被告於每月10日放款（本院卷第17、19頁）。堪認兩造就報酬給付方式已特別約定「分部結算、按月撥款」，由原告於每月5日前就已完成部分結算後向被告請款，被告應於每月10日給付報酬。

2.系爭工程一部分：

01 (1)原告於113年7月進場施作系爭工程一，被告已於113年9月10
02 日給付原告第1期工程款70,500元等情，已如前述。

03 (2)證人曾文聰證稱：兩造是約定1個月結算進度並給付工程
04 款，工程項目為完成2樓。第1期進度為完成第1樓，原告有
05 領到第1期工程款；第2期進度為完成第2樓，原告快做完
06 時，因契約約定每個月要請款，故向被告申請15萬元，被告
07 就說全部做完才領錢。我跟被告說距離原告全部完成只差封
08 模等收尾工作，如果沒有這麼多錢，就先給原告一些。原告
09 第2期做完的部分，換算成報酬大約15萬元等語（本院卷第2
10 27-228頁）。

11 (3)依兩造約定之「分部結算、按月撥款」特約，原告於113年1
12 0月5日，就9月份已施作完成之部分提出請款15萬元，核其
13 請款時間及方式，均符合上開約定。再參酌證人曾文聰就系
14 爭工程一實際施作進度及相應報酬金額之證述，原告所請求
15 之15萬元，與其於請款時已完成之工作內容相符，尚屬合
16 理。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一第1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
17 程一之報酬15萬元，應屬有據。

18 3.系爭工程二部分：

19 (1)系爭工程二約定總價以每平方公尺500元計算；中興高中校
20 方已於113年12月23日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確認該工
21 程整體已驗收合格（瀝青混凝土材料費部分減價收受，其餘
22 合格）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25頁），並有結
23 算驗收證明書可參（本院卷第135頁）。

24 (2)證人曾文聰證稱：原告施作的部分為水箱工程，範圍如本院
25 卷第75-87頁照片（下稱系爭照片）所示。因被告原先委託
26 之他人無法完成水溝項目，被告遂要求原告轉為協助水溝工
27 程，導致工作項目調整重疊。被告稱原告僅完成6平方公尺
28 之說法並不屬實，原告施作面積不只6平方公尺等語（本院
29 卷第228頁）。

30 (3)觀諸系爭照片，水箱工程之施作範圍涵蓋水箱及其周邊結
31 構，其外觀顯非僅有6平方公尺之施作規模，足以排除被告

01 所稱原告僅完成6平方公尺之可能性。又系爭工程二業經中
02 興高中完成驗收，並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確認該工程整體
03 已達驗收合格之標準，足認系爭工程二之工作成果已達完成
04 狀態。再參酌證人曾文聰就原告實際施作範圍及進度之證
05 述，與前揭照片及驗收結果相互吻合，堪認原告已完成系爭
06 工程二之約定工作，故原告就此部分依約請求報酬21,000
07 元，應屬合理有據。

08 4.被告雖辯稱：原告未完工且造成損失等語，並提出單方製作
09 之支出證明單欲扣除（本院卷第125-129、177-179頁）。惟
10 該支出證明單均為被告自行書寫，缺乏發票、轉帳憑證或與
11 他人簽訂之承攬契約等其他證據佐證。另依證人曾文聰上開
12 證述，工程未能進行之原因係被告違約不給付月結款項，及
13 被告臨時抽調原告人力支援其他項目所致。對照被告自承：
14 假設原告完工，同意其可請求報酬1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22
15 5頁），顯見被告亦認原告已有相當之施作進度，其所辯原
16 告「無進度」或「僅施作極小面積」等節，均不可採。

17 5.基上，兩造既有每月結算給付報酬之特約，而原告已證明系
18 爭工程一、二於請款時之施作進度換算成報酬，分別達15萬
19 元及21,000元，則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合計171,000元之
20 報酬，應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一、二第12條約定，請求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5 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9 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1

02

03

04

25

06

07

08